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被告 徐鏞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9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3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5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07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08 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9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
10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8日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31,404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,095元【計算方
12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1,404 \div (5+1) \doteq 5,234$
13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
14 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1,404 - 5,234) \times 1/5 \times (0+3/1$
15 $2) \doteq 1,30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
16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1,404 - 1,309 = 30,095$ 】，據此，系
17 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30,095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工
18 資16,325元、烤漆工資21,557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
19 為67,977元【計算式： $30,095 + 16,325 + 21,557 = 67,977$ 】。原告
20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